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性，並促進專案教師參與校內事務，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專案教師（專案教學人員）併入原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產生；另增列專案教學人員須為受聘一年（含）以上，方具有被推舉權。」爰修正本案契約書第 11 點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出席任教單位相關會議，不列入該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u>除乙方受聘一年(含)以上，得被推舉為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外，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並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u> 甲方在契約期間得聘任乙方兼任編制內二級行政主管職務，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休假天數、減授授課時數；乙方得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並得參與投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出席任教單位相關會議，不列入該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u>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u> 甲方在契約期間得聘任乙方兼任編制內二級行政主管職務，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休假天數、減授授課時數；乙方得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並得參與投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為提升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性，並促進專案教師參與校內事務，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專案教師（專案教學人員）併入原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產生；另增列專案教學人員須為受聘一年（含）以上，方具有被推舉權。」爰修正本案契約書第11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需要，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聘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詳如(一)、(二)，其他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舉例如(三)】

(一)教授課程及時數：

教授課程：(請填入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 3 小時，並應協助系(所)行政事務。(參與委託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相關行政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之督導及考核。

(三)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天，且須輔導學生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三、薪酬：

(一)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請填入職稱)待遇支給項目，為每月○○○元薪額。

(二)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視甲方該年度終了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總額，在不超過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十比率之上限範圍內，且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及計畫經費編列情形核發年終獎金。

四、乙方之兼職及兼課規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甲方應為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身分者，甲方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公提離職儲金。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自提離職儲金，由甲方於報酬中代為扣繳。

七、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當日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再聘、送審：

(一)乙方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新聘及再聘期間合計最長不超過三年，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再聘審議及年資加薪。

(二)乙方得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九之一、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乙方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出席任教單位相關會議，不列入該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除乙方受聘一年(含)以上，得被推舉為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外，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

席委員，並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甲方在契約期間得聘任乙方兼任編制內二級行政主管職務，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休假天數、減授授課時數；乙方得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並得參與投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有關乙方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四、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五、甲方如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乙方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乙方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甲方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再聘，並預告乙方。

十五之一、甲方於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終止契約，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五之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十五之三、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未通過，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甲方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五之四、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或本契約第十五點之三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五點之三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五之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六、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任教單位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甲方聘用單位主管核章：

甲方代表人：校長

住址：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